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良远健康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9042174431011219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经东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精神科; 精神卫生专业; 临床心理专业 / 康复医学科 / 运动医学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small>上海良远健康门诊部 注册住所: 上海市闵行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888弄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: 刘经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: 59042174431011219D1102 联系电话: 021-64857333 网址: www.lyh.com.cn</small>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888弄1号楼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485733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4)第00162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良远健康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4】第07-30-E183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